

99學年度第2學期二年級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人數.分數統計表

學系	組別	招生名額	報名人數	正取生人數	正取最低分	備取生人數	備取最低分	備註
輔導與諮商學系	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	1	5	1	182.00	1	173.50	
	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	1	6	1	145.00	2	123.00	
特殊教育學系	不分組	3	8	3	158.00	1	155.00	
數學系	不分組	7	2	0	-	-	-	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
物理學系	物理組	4	3	1	135.33	0	-	不足額錄取
	光電組	1	0	-	-	-	-	
生物學系	不分組	4	8	1	85.00	0	-	不足額錄取
化學系	不分組	2	2	0	-	-	-	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
國文學系	不分組	4	10	4	140	2	125	
美術學系	不分組	2	5	2	73.60	0	-	不列備取
地理學系	不分組	2	2	2	77.50	0	-	
體育學系	不分組	20	4	2	67.16	0	-	不列備取
機電工程學系	不分組	4	3	0	-	-	-	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
電機工程學系	不分組	4	1	0	-	-	-	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
電子工程學系	不分組	1	0	-	-	-	-	
資訊工程學系	不分組	3	6	3	116.00	1	103.00	
會計學系	不分組	5	5	1	112.00	0	-	不列備取
				1	99.75	-	-	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後已達錄取標準，以外加名額錄取1名
企業管理學系	不分組	2	7	2	168.67	2	150.50	
小計		70	77	24		9		

※ 特種身分考生：

(一) 退伍軍人：

1. 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（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）。
2.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。
3. 退伍軍人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招生名額內錄取。
4.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，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5. 外加名額是否列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決定。

(二) 體育優良學生：考生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，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，錄取與否，不予另計名額。